

# 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合同

受让方（以下称“甲方”）：庆安县人民政府

出让方（以下称“乙方”）：密山市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黑龙江省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暂行办法》和《黑龙江省耕地开垦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进耕地易地占补平衡管理支持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意见》（厅字〔2017〕80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继续执行省内易地占补平衡支持脱贫攻坚政策的通知》（黑自然资函〔2021〕56号）有关要求，为了解决庆安县十六道岗水库项目对补充耕地的需求，本着公开、公正、平等、自愿、有偿原则，双方经充分磋商，现就易地补充耕地指标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购买乙方补充新增耕地指标 230.00 公顷专项用于庆安县十六道岗水库项目占补平衡，旱田 230.00 公顷（旱地等级 10 级 230.00 公顷）。补充的耕地为乙方投资筹建的补充耕地项目，项目已在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管理系统及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备案。

二、甲方按照新增耕地面积旱地每公顷 25 万元，支付给乙方补充耕地指标交易费用共计 5750.00 万元整（大写：伍仟柒佰伍拾万元整）。经公示无异议后，一次性将交易资金拨付到出让方指定帐户（开户行：国家金库密山市支行，户名：密山市财政局，账号：080709000004271001）。

三、甲方将补充耕地指标交易价款全额拨付至乙方指标专户后，甲方负责申请和办理补充耕地指标划转的相关手续，乙方予以积极配合。如果指标划转事项未能通过审批，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退还已经向甲方收取的全部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无须支付利息。

四、甲方购买乙方的补充耕地指标用于解决甲方建设项目占补平衡，乙方不再使用，亦不可提供他人使用。

五、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同时乙方收到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的全部款项后生效。

六、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可以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 2 份，甲方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 1 份。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受让方：庆安县人民政府  
(盖章)

出让方：密山市人民政府  
(盖章)

受让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出让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受让方自然资源局(盖章):

出让方自然资源局(盖章):

受让方自然资源局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出让方自然资源局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